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

税委会〔2019〕50号

海关总署：

　　为优化贸易结构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进行调整，现将《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》印送你署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　　附件：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

　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　　2019年12月18日

附件

**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**

**一、调整进口关税税率**

　　（一）最惠国税率。

　　1.自2020年1月1日起对859项商品(不含关税配额商品)实施进口暂定税率；自2020年7月1日起，取消7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（见附表1）。

　　2.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》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五步降税（见附表2）。

　　（二）关税配额税率。

　　继续对小麦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率不变。其中，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3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1%的暂定税率。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（见附表3）。

　　（三）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。

　　1.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，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协定税率外，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对我国与新西兰、秘鲁、哥斯达黎加、瑞士、冰岛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亚、韩国、智利、格鲁吉亚、巴基斯坦的双边贸易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。2020年7月1日起，按照我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，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（见附表5）。

　　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，协定有规定的，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；协定无规定的，二者从低适用。

　　2. 除赤道几内亚外，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。自2020年1月1日起，赤道几内亚停止享受零关税特惠待遇。

　**二、出口关税税率**

　　自2020年1月1日起继续对铬铁等107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，适用出口税率或出口暂定税率，征收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（见附表4）。

　　三、有关实施时间

以上方案，除另有规定外，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　　附表：1. 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

　　2．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

　　3. 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

　　4. 出口商品税率表

5. 进一步降税的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